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1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8月21日